

專案質詢

7-7-7-05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全世界 195 個國家中，有 178 個國家公民投票權為 18 歲，而我國仍規定為 20 歲。我國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、服公職的權利、兵役法規定男子滿 18 歲就要盡服兵役的義務、公務人員考試法亦規定人民年滿 18 歲就可考普考、服公職。主管機關應順應世界潮流，修改相關選罷法，降低公民權至 18 歲，使青年人可及早參與政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世界 195 個國家中，有 178 個國家公民投票權年齡為 18 歲，歐美國家在 1970 年代就紛紛將投票年齡由 21 歲、20 歲下修至 18 歲，而我國仍規定為 20 歲。
- 二、我國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、服公職的權利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人民年滿 18 歲就可考普考、服公職，兵役法亦規定男子滿 18 歲就要盡服兵役的義務，顯見人民在 18 歲即具有行為能力。
- 三、降低選舉權行使年齡已為舉世潮流，我國民眾也由於教育普及、資訊發達，對民主制度之認識不亞於先進歐美國家，主管機關應順應世界潮流，修改相關選罷法，降低公民權至 18 歲，使青年人可及早參與政治。